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支付债券基金（000277）获得“最具价值理念基金产品奖-债券型”，博时亚洲股票收益债券（ODLI）（人民币050030），美元现汇：050202,美元现钞:050203）获得“最具投资价值基金产品-ODLI”。

2018年5月17日,被选为“证券期货行业科学技术领域最高荣誉”的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的评审结果近日在北京揭晓。博时基金从上百个竞争中中脱颖而出,一举夺得二等奖（DevOps统一研发平台）、三等奖（证券基金行业核心业务软件系统统一测试）以及优秀奖（新一代基金理财综合业务接入平台）三项大奖,成为获得奖项最多的金融机构之一。

2018年5月10日,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18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五届基金业颁奖盛典”在上海举行。在此次颁奖典礼上,博时基金荣获“金基金TOP基金公司”这一最具份量的公司大奖;博时基金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李权胜获评“金基金最佳投资价值基金经理奖”。在第十五届基金业评选中,旗下价值投资典范产品博时主题行业（160605）获得“三年期基金金奖”奖。

博时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50277
基金简称	裕弘纯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限	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20,200.00
基金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德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4.9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发表意见

5.4 关联方交易

6.1 资产负债表

6.2 利润分配情况

6.3 关联方关系

6.4 2.1 基金基本情况

6.4.2 企业所得稅

6.4.3 个人所得稅

6.4.3.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6.4.4 2.1 基金基本情况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4.6 基金在关联方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5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公允价值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及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16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款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6.4.2.2 企业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市场中的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 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3.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6.4.4 2.1 基金基本情况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4.6 基金在关联方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5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公允价值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1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2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7)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8)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39)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0)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4)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5)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46)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情况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6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